

# 宜蘭縣大同鄉天然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大鄉社字第 1100008688 號函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本鄉居民因天然災害（水、火、風、地震或其他災害）等不可抗力原因，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重大之慰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：現設籍本鄉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之居民。
- 三、核發慰助金標準：
  - （一）因天然災害致財物損失重大影響生活：視受災財物損失程度酌予核發慰助金，最高每戶 5 萬元整。
  - （二）因天然災害致人員傷亡：視受災傷亡程度酌予核發慰助金，最高每戶 5 萬元整。
- 四、辦理程序及檢附文件：
  - （一）辦理程序：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 週內，填報天然災害勘查報表，並檢附戶籍及相關證明資料，陳報 鄉長核發慰助金。
  - （二）檢附證件：
    1. 全戶戶籍謄本。
    2. 診斷證明書。
    3. 受災照片。
    4. 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以偽造文件請領本項補助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慰助金應予追回外，

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